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黃棣佑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367

電子信箱：ay52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61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4812260_11561618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建築基地平均寬、深度檢討執行原則圖例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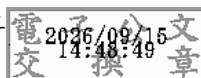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17條、第29條
及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已明訂建築基地平均寬度、
深度，及最小寬度、深度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為統一執行本市建築基地平均寬、深度檢討方式，爰彙整
研訂「建築基地平均寬、深度檢討執行原則圖例」如附
件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
115040號，目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13號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>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
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

建築基地平均寬、深度檢討執行原則

一、檢討口訣

- (一)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平均寬、深度，且基地範圍內各部寬、深度應 ≥ 2 公尺（角度 60° 或 120° ）
- (二) 檢討平均寬度（應檢討至最深）
- (三) 檢討平均深度（應檢討至最寬）

二、檢討實例（如下圖）

- $b+b'+c \leq 1/2 * (\text{全部基地面積})$
- $A+B \geq D$
- ad 為基地平均寬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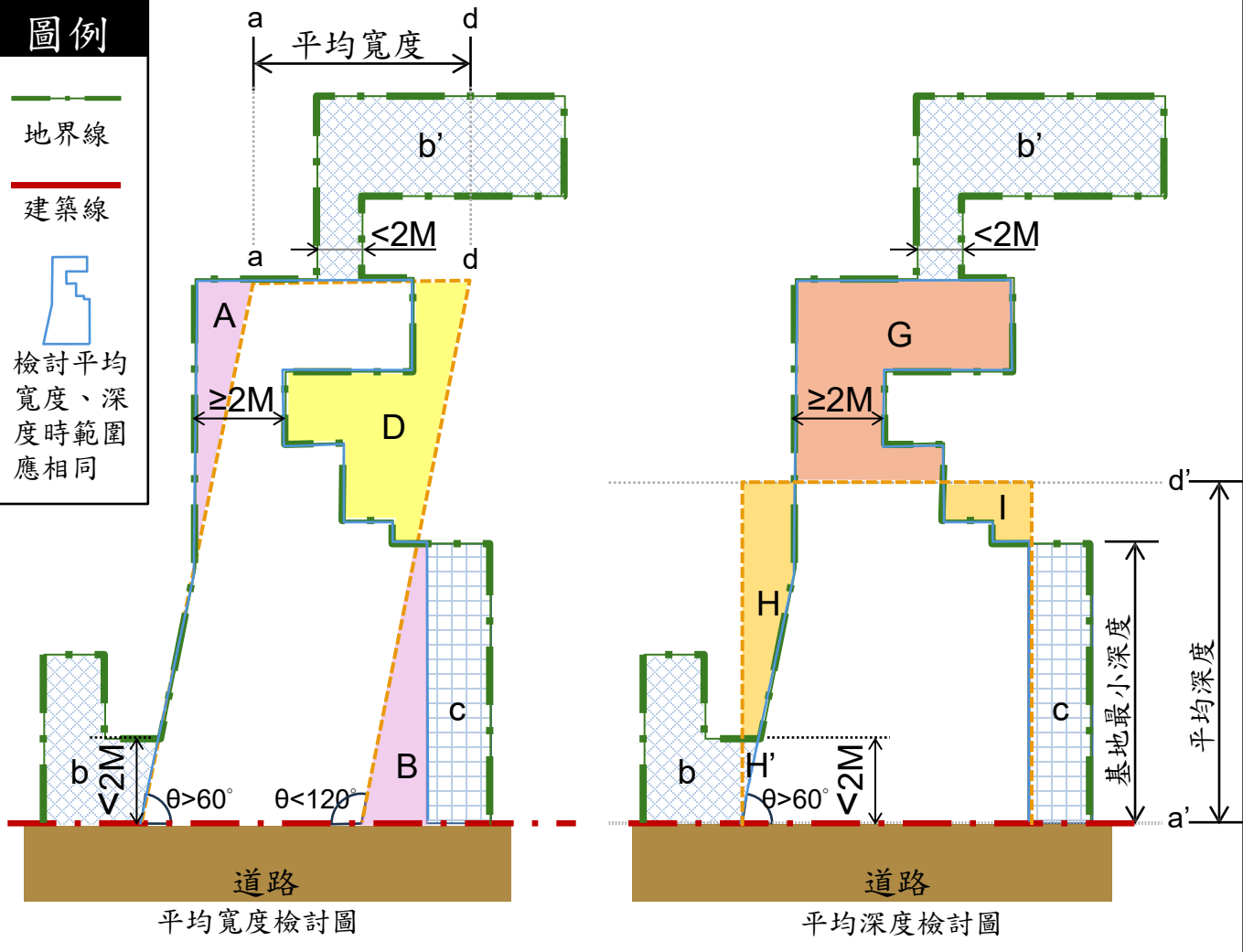
- $b+b'+c \leq 1/2 * (\text{全部基地面積})$
- $G \geq H+H'+I$
- $a'd'$ 為基地平均深度

圖例

地界線

建築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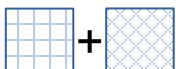
檢討平均寬度、深度時範圍應相同



基地範圍內各部寬度或深度 < 2 公尺，於檢討平均寬度或平均深度，不得納入檢討。



基地寬度或深度 ≥ 2 公尺，於檢討平均寬度或平均深度自行捨棄部分。



於檢討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時範圍應相同。（範圍須相同，檢討圖形可不同，尋最有利者）

注意重點：

1. 基地範圍內各部寬、深度應 ≥ 2 公尺。
2. 不足最小寬深度之土地，小於基地面積之 $1/2$ 。
3. 再個別檢討平均寬、平均深度應符合規定。
4. 於檢討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時範圍應相同。

口訣：寬補寬，以平均寬度補至最深處；深補深，以平均深度補至最寬處。